

最新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汇总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一

甲方(劳动力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被派遣人员)：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 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合同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第二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 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

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 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 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

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积极完成被派遣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维护企业利益。

第五条 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相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 乙方严重违反老师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7. 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二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住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提供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年月日止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提供服务的内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于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3、如在第三条服务期内，甲方或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劳务人员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服务期满，劳务人员退回乙方时，但乙方不能安排劳务人员新的岗位的，则乙方也有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和支付，如乙方先垫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劳务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如发生非因公受伤或患病的或死亡的，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医疗费用、抚恤费、丧葬费、补助金等费用(如法律规定需要支付才承担，否则不用支付)。
-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标准

2、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_____元/人·月。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乙方可委托甲方代为发放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如甲方要求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等，乙方承诺接受并全面配合。

2、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在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工资或甲方要求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单位与个人部分)由甲方按月从劳务报酬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由乙方依法代缴，并在代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代缴凭证送甲方审核。

五、甲方权利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___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7、劳务人员有以上1-6情形的，甲方应提供充足的证据，如缺少证据导致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则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四)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如该劳务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甲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如果因甲方不履行有关法定义务或劳务合同约定义务，而与劳务人员产生纠纷，乙方应诉所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或者由乙方委托甲方指定人员参加仲裁或诉讼程序，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由乙方承担的义务最终都由甲方来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保障劳务人员权益不力，导致甲方卷入纠纷，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二)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 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各复印一份给甲方人力资源部和劳务人员。

(五) 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如有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承担劳务人员的赔偿费用。

(六) 劳务派遣人员工伤及职业病范围外的伤、病、亡自担其责(法定须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除外)，甲乙双方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七)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八)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

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服务。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和限额以乙方已收取的劳务费50%为限。超过部分，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属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一、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

二、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_____工作。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用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工作时间。

二、用工单位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根据用工单位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不低于本县最低工资标准，其他福利待遇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确定，并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

三、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七条 规章制度

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服从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有关手续，在办结工作交接时，用工单位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一次性支付

经济补偿。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乙方

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

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
乙方工作时

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
劳动报酬

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
以及特殊

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
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
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
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九条 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

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五

法人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网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派遣合同期限：

2、派遣人员(名单附后)共计_____名;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3、本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初始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不满____年，由甲方给予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可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三、劳动合同的制订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订《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四、劳务人员招聘

1. 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

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证件，人数应多于甲方招用人数(视劳动力市场而定)。

3.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 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如甲方自行招员工，须以劳务用工的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手续。

5. 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合同并明确岗位职责。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在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 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3.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六、劳动报酬

1. 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

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 甲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调整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签订当年的最低收入。
6.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收入由甲方按规定核算并由甲方按约定时间委托银行及时转入乙方企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劳务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甲方应负责代扣代缴劳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市户籍的劳务人员城镇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险金费用。
2.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到区社保中心申报缴费手续。
3. 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外省市劳务工的综合保险及社保费用。
4.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外来从业人员到区外劳所申报缴费手续。
5.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参保缴费清册》(社保、综保等)。
6.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享受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产、哺乳、年休等假期待遇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7.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8. 在新三险实施时，乙方按合同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若甲乙双方在缴费发生争议时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八、工伤处理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 乙方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配合处理，工伤的医疗费由甲方垫资处理。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赔付以外的具有法律依据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医疗、救护、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与派遣人员除本合同中第十二条中规定以外的将派遣人员退还乙方及支付经济补偿金，一律按《劳动合同法》第四章执行。

十、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十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 十二、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1. 甲乙双方派遣合同期满的；

3.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7.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违反计划生育的；
11.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情形中甲方依法承担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需要乙方提供相应证据的，乙方应提供证据。

十三、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支付报酬。
2. 乙方应以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录用手续，因甲方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致使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及时将劳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通过银行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综保)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1日至24日双休日提前)将退工名单书面告知乙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的名单告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退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劳务人员在务工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社保费或综保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工管理费。
2. 本市城保及镇保员工,甲方还须支付每人每年内档案管理费100元;及支付社保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基数 1.6% 缴纳,由乙方代缴。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甲方付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入职后满 日即产生管理费用,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六、管理责任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理赔等)和家属工作及外来人员住院理赔工作。
2. 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用工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
4. 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 若乙方有员工离职未提前通知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对该员工作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及时补充甲方空缺岗位上的劳务人员。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违反约定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则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该数额为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的月平均管理费用)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认为需要另选约定的条件：员工合同签订时，身份真伪、签字真伪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伪的审核，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名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明细附件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劳务派遣供应商合同篇六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各省、市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各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各省、市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